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乌中执字第679号

申请执行人冷远裴，男，汉族，1962年6月13日生，无固定职业，

。

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立华雄丰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镇下沙河村。

法定代表人华本良，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立华雄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住所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镇下沙河村。

法定代表人华本良，该合作社理事长。

申请执行人冷远裴与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立华雄丰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立华雄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本院作出的(2015)乌中民四初字第41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未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15年12月10日依法立案执行。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六条、第四百八十七条、第四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立华雄丰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立华雄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银行、信用社账户上的存款 12443709.55 元(其中:欠款 12363945.60 元,本案执行费 79763.95 元);

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立华雄丰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立华雄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应负担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的相应银行账户上的存款;

三、如上述款项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扣留、提取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立华雄丰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立华雄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唐晓元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于志乾

